



Distr.: General  
18 August 200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2009年8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你 2009 年 8 月 4 日的信，信中同意我提议任命 Bakhtiyar Tuzmukhamedov 教授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(S/2009/404)。

我已收到大会主席的相应来信。因此，我已任命 Bakhtiyar Tuzmukhamedov 教授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，任期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指派给他的案件在此前结案，任期则提前结束。

潘基文(签名)

